

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學生。
- 二、指導老師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可由本系兼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工作。
- 三、組別人數：每組 3 至 6 人。
- 四、繳交時間：
  - (一)三年級第一學期(十二月第一週星期五，下午 5：00 前)，將題目・類別・發表形式・組別成員及指導老師等資料(空白資料表請於系網下載)繳交至系辦公室。指導老師的部分，依提出志願申請書，於系務會議決定。
  - (二)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六月十五日前(遇假日順延)，繳交 1,000 字以上的期中報告。
  - (三)四年級第一學期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(遇假日順延)，繳交完整專題作品。
- 五、關於報告內容規定：
  - (一)使用語言：日語(除日翻中外)
  - (二)類別：從下列領域中擇一，內容需是原創。
    - 論述類--(1)論文 (2)調查報告 (3)實地採訪・專題報導
    - 翻譯類--(4)翻譯(日譯中、中譯日) (5)口述史料
    - 創作・表演類--(6)隨筆 (7)小說 (8)繪本 (9)看圖說故事(表演)
    - (10)漫畫 (11)戲劇・朗誦(表演) (12)電影・連續劇(表演)
  - 1.論述類須標註出自己原創部分與引用的部分，並註明出處。需有序論與結論部分。
  - 2.翻譯類中翻日或日翻中皆可，並需附上序文(內容包含該篇原文作者介紹、選擇該篇文章理由、翻譯過程問題點及翻譯後心得。此部分無論日翻中、中翻日，皆需用日語書寫)。翻譯作品必須確認該作品未曾被翻譯成中文或日文。

3.欲製作專題作品之領域，為上述(1)至(12)以外者，須事先通知系辦公室，提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予以承認。

4.請事先上系網確認每位指導老師可以指導的領域。

(三)發表形式：依各領域的特色而不同。可選擇以(1)紙本、(2)CD、(3)DVD中任一種方式提出。無論選擇何種方式，皆須在提出專題作品時，同時繳交書面資料。書面資料請燒製成 CD 或 DVD。

(四)字數：專題作品原著部分，字數至少須 5,000 字以上。但(4)翻譯，則為每人 5,000 字以上(完成後作品之字數)，(5)日語有聲資料文字化，則每人至少 3,000 字以上。創作類，若作品未達 5,000 字以上者，須附上「作品說明」、「製作過程」、「心得感想」等，以補足字數。

(五)封面格式：請參考附件。

##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提出的專題作品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。審查委員會於繳交截止日隔週成立。審查基本上以字數為主，若未達標準或被判定為不適當者，經委員會討論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核，決定是否通過初步審查。若未通過初步審查者，退回作者，以專題研究(2)課程未完成論。

#### 七、評分方式：

三年級下學期，期中報告（課程名稱：「專題研究(1)」）；四年級上學期，完整專題作品（課程名稱：「專題研究(2)」）。最後評分由各組專題負責教師評定。

#### 八、指導範圍：

教師指導範圍僅限定在日語的文字資料部分。各領域中附帶工作，如：演技、錄音、錄影及發音指導等，皆不屬於教師指導範圍。

#### 九、作品公開：

繳交專題作品時，須附上同意公開等的相關資料(資料請於系網下載)。